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13%,支付的金额为2,498,131.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8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50%,购买的最高价为41.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0,608,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631,241	99.9701	536,400	0.0164	440,900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631,241	99.9701	536,400	0.0164	440,900	0.0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851,849	99.5784	536,400	0.2313	440,900	0.1903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3,768	99.2859	1,124,521	0.4850	530,860	0.2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述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再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4 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邓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上述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应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邓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编号:临2024-06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北京航天微机电技术研究所机电组件业务经营性资产12,512.92万元增资给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利门公司”),并将对普利门公司进行更名、变更主营业务(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普利门公司的增资、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关情况如下:

一、普利门公司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时代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陀螺测斜仪(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石油工程方面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油井工程方面的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仪器仪表维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微小卫星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克勤	陈东

二、普利门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航天时代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560613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7号2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8,114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微小卫星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航天时代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楚天智能MTN001;代码:102382267),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370日,发行利率2.37%,起息日为2023年8月28日,兑付日为2024年9月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11,979,863.0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1,979,863.01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一旻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将发生变动,徐一旻女士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徐一旻女士停止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徐一旻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徐一旻女士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